

25 Sep. 2014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14〕215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 开展2014年反洗钱宣传工作的通知

交通银行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，国家开发银行、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（市）分行，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，上海市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上海市各支付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银反洗发〔2014〕25号）要求，我分行决定于近期开展上海市反洗

钱宣传月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月时间和主题

2014年10月8日-10月31日。本次宣传月围绕“预防洗钱，维护金融安全”、“恐怖融资危害及预防措施”、“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危害及防范措施”等主题开展宣传。

二、宣传形式和要求

(一)各机构应在10月组织所辖营业网点摆放和发放我分行下发的宣传手册和折页，并在营业网点电子滚动屏播放宣传标语。

(二)各机构应围绕宣传主题和自身特点，选择贴近社会公众需求的宣传形式，进行反洗钱政策宣讲、公众风险提示、社会咨询等。各机构应在以下宣传方式中任选1-2项：在官网或网银界面设置提示语或开展互动活动、向重点客户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、设立现场咨询点、利用官方微博开展宣传活动、在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上印刷宣传信息、通过电台广播开展宣传活动。

(三)已开办自贸区业务的机构，应结合自贸区业务和客户群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形式，增强相关主体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。

(四)我分行将组织有关机构在10月下旬开展反洗钱集中宣传日活动。宣传日活动由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，相关工作将另行部署，请各机构届时予以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机构应按照我分行的要求，结合本行业、本单位实际，本着节约原则，提倡采用环保型和电子化宣传载体，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主题宣传，力求突出实效。

(二) 各机构应注意总结反洗钱宣传活动经验，收集整理反洗钱宣传文字、图片等资料，以便推广运用。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应在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中体现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内部发送：综合管理部，金融服务二部。

联系人：周 婧

联系电话：58845083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

2014年9月22日印发
